

# 國立成功大學敬業第一宿舍住宿生活公約

## Code of Conduc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Ching-Yeh 1<sup>st</sup> Dormitory

99.3.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1.06.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6.0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11.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02.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敬業第一宿舍生活公約(以下簡稱本公約)依據《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》(以下簡稱《宿舍管理規則》)第九條第七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公約在不涉及個人權益的前提下，補充《宿舍管理規則》第九條第三項不及規範事項，以維護宿舍整體觀瞻與塑造內部優質文化為宗旨。
- 三、宿舍外觀之維護及交通安全：腳踏車及機車須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規停放者經查獲，將記違規點數 2 點。
- 四、宿舍內部環境維護：
  - (一) 落實垃圾分類，可回收物品含紙、鋁箔包、鐵罐、塑膠、寶特瓶等。
  - (二) 交誼廳、自修室、桌/撞球室等公共區域請配合開放時間與管理規定，使用完畢後請確實清理並關閉電源。
  - (三) 禁止在頂樓、樓梯間、走廊、自修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曬衣間、各樓層交誼廳等放置私人物品(晒衣間吊掛衣服除外)；走廊上方線架上不得吊掛衣物；各寢室門口禁止置放私人鞋架(櫃)，寢室外公用鞋櫃上個人物品應放置整齊；違者均以違規記 5 點，且其放置或吊掛之物品，視為垃圾清理之。
  - (四) 曬衣間衣物勿閒置過久，將定期公告清理曬衣間。
  - (五) 養成隨手關(鎖)門、關燈、關水的習慣，得確保財物安全與節能減碳。
- 五、宿舍安全及秩序維護：
  - (一) 禁止自行進住、遷出、頂讓、互換床位、買賣，違者依宿舍管理規則議處。
  - (二) 禁止在宿舍區建築內及室外空間吸菸(含電子菸)、酗酒鬧事等，違者記違規點數 10 點。
  - (三) 寢室內可使用合於《宿舍管理規則》之電器(含插座)，惟應屬於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之電器；放置非合於《宿舍管理規則》之電器(如電視、電磁爐、烤箱、微波爐)或烹飪及易燃用品等，經發現後應限期搬離；限期之後仍未搬離者，視同違規使用，記違規點數 8 至 10 點。(若有特殊原因需設置者，應向輔導員申請，通過後始得放置)。
  - (四) 嚴禁喧譁及製造噪音，若經勸告而未改善者，記違規點數 4 點。
  - (五) 訪客：
    1. 若有訪客，雙方應事先聯絡妥當，須由本舍居民親自陪同，始得進入；若無人陪同，則視為擅自進入，必要時通報該訪客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    2. 訪客停留期間，應遵守《宿舍管理規則》及本公約，違者除究責受(邀)訪同學外，必要時通報該訪客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    3. 訪客須於凌晨 12 時前離開，凌晨 12 時以後至早上 8 時，訪客逗留宿舍內，視同留宿事實，記違規點數 10 點。該訪客通報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
4. 宿舍嚴禁攜帶訪客進入洗澡，違者連同該名訪客通報所屬單位併同處理，另記違規點數 8 點。

(六) 宿舍公物使用規範

1. 所有公物及設備，請同學珍惜使用。若以不當手段破壞，情節較輕者，記違規點數 5 點；蓄意破壞情節較重者，記違規點數 10 點，均應負擔損壞賠償責任。
2. 洗衣、脫水、烘衣機運轉中，應耐心等待，不得插隊使用，違者記違規點數 5 點。使用完畢後應儘速取出，不得占用設備。
3. 造成公共空間髒亂未即時清理者，記違規點數 4 點。
4. 隨地便溺者，記違規點數 4 點。
- A. 自修室或公共區域桌椅，或其他公物，若有特殊需要可向服務人員暫時登記借用，使用完後再登記歸還。未經許可而私自佔用者，記違規點數 5 點。
5. 借用寢室備份鑰匙**最遲 15 分鐘內歸還**；借用臨時磁卡，**最遲 5 日內歸還（含假日）**。遲還者依《學生住宿契約書》酌收手續費 250 元；如延遲歸還超過一天，另記違規 2 點，並以日累計之。---->待翻譯

(七) 普查規定：

1. 未進住及未普查者，以退宿處理，取消床位。
2. 未於公告普查、補普查時間完成普查者，視為延遲普查，屬違規行為，於補普查期限過後開始進行違規記點。每日違規記 1 點，違規點數以日累計之，並以違規記點 5 點為上限。
3. 未按時繳交資料卡(含照片)等各項住宿所需資料者，經催繳後應於限期內補繳；限期之後仍遲交者一天違規記 1 點，並以日累計之。
4. 普查期間將一併進入寢室確認財產狀況與檢查有無違規事項，住宿生應配合服務人員檢查，並得再另訂抽查時間。

(八) 為塑造宿舍優質文化，鼓勵糾舉違規行為之義行，本宿舍居民若發現上述違規行為，得向服務人員報告(將保密糾舉同學身份資料)，經查屬實者以該違規點數之半，記優良記點存記。

(九) 故意觸動火災警鈴或調動監視攝影機者，以影響安全記違規點數 8 點。

(十) 使用公共空間者，音量應降至最低，離開時須清理環境，敬一舍服務人員得保留限制使用之權利。

(十一) 偷窺(偷拍)他人洗澡或刺探他人隱私者，違規記 10 點，並轉介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輔導。

(十二) 裸體外出者，以妨害風化違規記 8 點，並轉介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輔導。

(十三) 寧靜樓層：

1. 寧靜樓層規劃於 6-10 樓。
2. 居住於寧靜樓層之居民，應以保持寧靜為基本義務；於晚上 12 點後寢室內盡量關大燈；降低音量，凌晨 1 點後盡量關閉網路。違規行為均加重違規記點，請寧靜樓層居民自律自理。

(十四) 寢室財產或公共區域物品損壞故障，請至服委室旁填寫修繕登記表，以利於修復時效及追蹤物品使用情形。

(十五) 團體生活端賴彼此溝通與容忍。因個人生活習慣不同所造成的衝突，同寢室友或同層同學彼此應先開誠佈公溝通；若溝通不良或輔導員介入仍無改善者，視情況雙方調離原寢室。

(十六) 為安全上的考量，避免單一寢室一人獨自住宿，造成住宿分配不均及資源之浪費，凡單獨住宿者住服組得調整寢室，居民必須配合搬遷並於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與交還鑰匙，違者視同未完成離宿清點手續，將依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》處置。

六、本宿舍為顧及住宿生飲食之需要與便利，於本宿舍區內設置簡易廚房（以下簡稱廚房），

且為確保各項使用設施之安全及住宿環境之維護，使用者需依規定完成申請與維護廚房及各項設施，並由宿舍服務人員進行督導與管理。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廚房各項公共設施使用須知均張貼於廚房，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其使用規定，以維持廚房使用壽命與確保操作人員安全，若因人員不當使用導致設施受損或災害發生，則使用者須負起賠償之責任。

(二)實施規定：

1. 簡易廚房開放時間：每學期第二週至第十七週；寒暑假暫停使用。
2. 使用時間：每日 6:00-22:00。除簡易廚房外，宿舍其他區域禁止烹飪。
3. 櫥櫃使用規則：
  - (1) 放置於櫥櫃之物品，必須清楚標示房號、學號及姓名。櫥櫃係屬公共空間，請使用者自行考量且擺放整齊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  - (2) 可放置物品如下：
    - A. 鍋鏟、砧板、鍋具等廚具。
    - B. 洗碗精、抹布、菜瓜布、刷子等清潔用品。
  - (3) 食材、調味料、刀具、烹飪器材等其他用品，一律存放於個人寢室。
  - (4) 使用廚房前必須向宿舍服務人員登記，借用為學期制，每學期都需登記，於學期進住後始得開始登記，需學期離宿結束前領回存放於廚房之相關物品，寒暑假暫停使用。
  - (5) 櫥櫃內不得放置違規物品，違規物品由宿舍服務人員暫時保管，經聯絡後一週內(或依公告期限)未前來領取，以廢棄物處理。
4. 電源使用注意事項：
  - (1) 使用前須線上登記並插入電力卡後使用。住服組每年得依臺電公告電費調整之。
  - (2) 一個插孔一項電器，禁用延長線及多向插座。未依規定使用，將記違規點數 4 點，累犯者記 10 點，送宿委會違規審議會議處置。
  - (3) 自行攜帶使用 1000 瓦(含)以下之電鍋、烤箱、烤麵包機、咖啡機、果汁機等料理用具，須具有中華民國電器檢驗合格標章(CI mark)，需先與輔導員申請方可使用。
  - (4) 不得自行於廚房加裝或使用非上述電器或烹飪用具者，違者依宿舍管理規則第九條處置，違規放置物品暫由管理員保管。
  - (5) 禁止使用明火類用具，例如：卡式爐(瓦斯爐)。
  - (6) 烹煮時請勿離開現場。
  - (7) 勿占用簡易廚房達 30 分鐘(含)卻未進行烹煮行為。
  - (8) 若發現電源設備故障(插座、水龍頭之損壞)務必通知管理員處理，請勿自行修理、拆卸設備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  - (9) 若發現破壞行為以破壞公物論處，行為者須照價賠償以回復原狀，若無人承認將關閉簡易廚房，進行無限期養護。
5. 以下違規事項經確認屬實，單項違規單次需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：
  - (1) 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廚房、櫥櫃內擺放個人物品。
  - (2) 使用完畢無回復原狀並打掃清潔；未將廚餘及垃圾妥善分類放置於垃圾桶。
  - (3) 未清潔烹飪器具便收入櫥櫃中。
  - (4) 公共電器使用後未斷電；完成烹調後，仍佔用插座。
  - (5) 放置於廚房之物品，未標示清楚之房號、學號及姓名。
  - (6) 洗碗槽洗滌非烹煮用具、食材以外之物品。
  - (7) 傾倒穢物、食物殘渣，堵塞排水管。

七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《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》及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》。

八、本公約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\*本公約中英對譯，如有差異以中文文意為主。

\* These regulations are enacted in Chinese, which shall prevail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and the Chinese original.